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p> <p>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p> <p><u>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u></p> <p>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p> <p>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 為提升全職研發人員研發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五款，明定相關費用得視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研發投資抵減。</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序文所稱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爰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p>	<p>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p>	
<p>第六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p> <p>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p> <p>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p> <p>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p> <p>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p> <p>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p> <p>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p> <p>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第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教育</p>	<p>第六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p> <p>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p> <p>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p> <p>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p> <p>四、<u>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u></p> <p>五、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p> <p>六、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p> <p>七、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p> <p>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配合前條修正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費用，得視為研究發展支出，爰刪除第四款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七款。全職研發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活動，除參訓所需支付之課程費用外，包括參加教育訓練所支付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支出，亦得適用投資抵減，爰增訂但書。</p>

<p><u>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u>八、</u>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p>	<p>險費及膳雜費。</p> <p>九、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p>	
<p>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p> <p>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p> <p>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p> <p>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p> <p>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教育訓練形式多樣，明定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其樣態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且教育訓練必須有助於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始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之內涵，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針對教育訓練相關費用類型，明定申請範圍包括師資鐘點費、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訓練費、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及場地費。</p> <p>四、第三項明定受託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聯合辦理教育訓練屬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分攤之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租稅減免，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u>第八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p>	<p>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p>	<p>一、第一項所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援引條次。</p> <p>二、第二項所稱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p>

<p>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p> <p>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p>	<p>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p> <p>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全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發計畫關聯性，爰增訂第五款應檢具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以及足資證明前述訓練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相關之證明文件，併同研發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發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發活動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p> <p>(二)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六款。</p>

<p>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u>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u></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增訂但書，考量部分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採行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爰明定自一百零九年度(課稅年度)起，始得將教育訓練費用列為研究發展支出。</p>

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		
------------	--	--